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8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奕甄

被告 陳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玖萬玖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登記址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邱奕甄之住居所、被告陳志佑（下與被告公司、被告邱奕甄合稱本件被告）住居所，各經受

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，全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4日邀同被告邱奕甄、陳志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其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被告邱奕甄、陳志佑就被告公司基於前開契約所負一切債務，均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公司於是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7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.173%機動計算（現計為3.882%）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上述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12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積欠本金979萬9,346元未予清償，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更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邱奕甄、陳志佑既為被告公司連帶保證人，當應就被告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、第33頁至第49頁），並有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、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3頁），足認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確定訴
0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李心怡